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100396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10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10月12日府授法一字第111303487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